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怀招：本院受理原告湖南大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洁、刘瑞梅，第三人刘怀招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302民初5943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承办法官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给你们，你们知悉公告内容后也可以到法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你们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（本院三楼）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未提出答辩状，或不到庭参加诉讼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